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1.44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